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